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就潛在交易作出的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3.7公告」)，內容有關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所持2,713,469,2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為西證國際投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的潛在買賣事項；及(ii)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向西證國際投資發行的本金總額580,0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潛在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3.7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潛在交易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誠如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3.7公告所披露，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買家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西證國際投資已同意(其中包括)自諒解備忘錄日期(即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不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交易進行磋商。茲亦提述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3.7公告，當中公佈潛在買方告知，建議交易將繼續透過潛在個人買方(即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進行。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據西證國際投資所告知，於2023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西證國際投資已與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就潛在交易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西證國際投資、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已同意修訂諒解備忘錄，如下所示：

1.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轉移至潛在個人買方(與誠意金有關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2. 排他期的結束日期將由2023年6月30日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
3. 除上述修訂外，西證國際投資、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同意，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及其各自的效力將維持不變。

由於潛在買方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五日內向西證國際投資悉數支付誠意金5,000,000港元，故潛在個人買方毋須於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後向西證國際投資支付任何誠意金。

潛在交易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正就潛在交易商討及磋商，並正就潛在交易進行盡職調查，就其商業條款商討及磋商；及(ii)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受法律約束的協議。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完成，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黃昌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